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06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通識教育中心科目學分表

一、教育目標：

引導學生專業領域外的廣泛學習，以培養廣博探究與多元能力之知識份子，期能達成全人教育、終身學習與服務社會的目標。

二、專業核心內容綱目：

1. 文化賞析力
2. 語文溝通力
3. 道德實踐力
4. 人際關係力
5. 批判思考力
6. 科技運用力

三、修課學分規定：不分類別合計共同必修八學分。

四、必修課程學分時數表：

組別	類別	科目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輔系	雙主修	補修	備註	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
	人文	日文(一) Japanese(1)	4	4 2 2													
	人文	文物藝術品鑑賞 Appreciation of Historical Artworks	2	2 2													
	人文	博物館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eology	2	2 2													
	人文	東北亞美術鑑賞 Appreciation of Northeast Asia Arts	2	2 2													
	人文	博物館與社會教育 Museum and Social Study	2	2 2 2													
	社會	人際關係 Interpersonal Relations	2	2 2													
	社會	心理學 Psychology	2	2 2 2													
	社會	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Cultural Creativity and Copyright	2	2 2 2													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06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通識教育中心科目學分表

共同必修課程

組別	類別	科目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輔系	雙主修	補修	備註	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
	社會	創造心理學 Creative Psychology	2	2 2 2													
	社會	談判與溝通技巧 Negoti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	2	2 2 2													
	社會	藝術心理學 Psychology of Arts	2	2 2 2													
	跨領域整合	音樂與人生 Music and Life	2	2 2 2													
	跨領域整合	大師與名曲 Distinguished Composers and Famous Works	2	2 2 2													